

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区安监〔2018〕42号

关于转发市安监局《江苏省安监局转发应急管理 部办公厅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“5.12”闪爆事故通报的通 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连云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：

现将市安监局《关于转发〈江苏省安监局转发应急管理
部办公厅关于中石化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“5.12”闪爆事故通报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连安监〔2018〕
10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建议，请一并考虑抓
好落实。

一、强化动火作业安全监管。督促企业按照上级有关通
知要求，适时修订完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动火作
业现场安全管理，有序推动动火作业实施第三方专业化服
务，定期开展加强动火作业专项执法检查。

二、加强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。各街道、园区以及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工贸行业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强化企业外包项目的安全生产，由发包单位负主体责任，承包单位或外协单位对其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。近期开展一次企业外包项目摸底排查，突出检查外包服务单位资质、特种作业人员资质（资格）以及管理台帐，完善安全管理协议，明确各自安全职责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三、强化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监管，推动经营规范化建设。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定期开展经营单位日常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督促经营单位如实将相关信息录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；规范安全管理台帐，特别是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购销台帐；强化经营现场安全管理，推动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合理化经营。

四、进一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工作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督促企业开展生产单元风险评估和分级，实行安全风险公告制度。强化特种作业风险评估，完善作业程序，加强作业现场管理等。7月底前，所有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完成风险评估以及安全风险公告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夏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。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整改，全面推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。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卡推广运用，适时组织各类应急演练，确保生产安全稳定。

请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本辖区相关生产经营单位，并督促抓好落实。

(本页无正文)

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6月20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